忠县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市场监管现代化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保障公共安全的重要任务，是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内在要求。根据《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编制本规划。

一、开启市场监管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我县市场监管体制改革期、制度创新期、效能提升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县重视和加强市场监管工作，市场监管体系不断完善，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市场监管安全不断夯实，服务忠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效能有力提升。

市场主体活力加速释放。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落实简政放权各项措施，加快产品准入及行政审批改革，全面推开“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先照后证”“照后减证”“一照多址”，推行“综合窗口”服务，实现了“一次提交”“一网通办”，加大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力度，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有效缩短准入时间，持续释放改革红利，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截至“十三五”末，全县市场主体55364户、“四上”企业354户，分别较“十二五”期末增长44.17%、38.28%。

市场秩序更加公平有序。不断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模式，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全面落实《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履行登记“双告知”、推进15个职能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抽查35项，督促市场主体履行信息公示义务。强化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广泛应用于政府工程招标、财政资金补助、融资贷款等方面，“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一时失信、长期受限”的信用约束格局形成。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深入开展保健市场、教育培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职业药师挂证、医疗器械、互联网广告、地理标志保护、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打传规直”等90余项专项整治，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1027件。

放心消费环境持续提升。深化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对全县乡村社区医疗机构医用计量器按期免费检定，常态化加强超市、加油站、出租车等重点领域计量器具监管，开展水电气公用企业、房地产、快递等领域合同格式条款和央视“3·15”曝光问题专项整治。整合原食药监、工商、质检消费投诉举报渠道，深化12315“五进”建设，打造“绿色通道”，实行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强化调解部门联动，启动消费调解与司法衔接，提升维权效能。“十三五”期间，评选放心消费示范街（商圈）1个、示范单位22个、建成12315消费维权工作站21个，绿色通道2家，受理处置投诉举报件1833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30.8万元。

高质量发展成效初显。深入贯彻市场监管系统《服务民营经济发展20条措施》，开辟绿色通道助力招商引资，搭建银企、政企合作平台，推动股权出质、动产抵押融资，有效缓解融资难题，“十三五”期间，股权出质237件、出质股权149923.3万元，动产抵押登记39件，抵押登记金额59968.66万元。深入推进质量强县战略，加大知识产权创新保护力度，“十三五”期间，新增重庆名牌19个、县长质量奖8个、授权专利781件、注册商标2087件，全县注册商标4430件、授权专利1018件，较“十二五”期末分别增长85.25%、424.46%，同时我县驰名商标实现历史突破，6家企业被认定为国家或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证认可和标准化建设成效显著，新增认证获证企业48家、检验检测机构3家，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区项目10个、市级标准化示范点项目5个，分别较“十二五”期末增长102.12%、42.86%、42.86%、150.03%。

监管安全形势稳定向好。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加快落实，全链条监管得到强化，基于风险分析和供应链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初步建立。聚焦食品药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等市场监管重点领域，严格落实食品药品监管“四个最严”要求，加强源头治理、全程控制和集中整治，压紧压实安全责任，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积极构建社会治理大格局，坚决守牢安全底线。“十三五”期间，抽检食品8952批次、药品503批次，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药品抽检合格率维持在98%以上，制造业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3%以上，特种设备保持“零事故”“零死亡”，全县市场监管领域未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行业性安全事故，食品安全综合满意度持续保持全市前列，食品安全考核连续4年位列同考核组第一名。

监管体系改革更加高效。2019年，根据县委、县政府《忠县机构改革方案》，以原县工商局、县质监局、食药监忠县分局为基础，划入县发展改革委的价格监督检查、原县商务局的反垄断以及原县科委的专利管理等职能，组建县市场监管局，并承担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同时，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整合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物价、商标、专利等领域行政执法职责，以及商务执法、盐业执法等行政执法职责，组建忠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场监管体系改革，实现部门分权设置向整体性设置转变，职能配置由分段、分领域监管向统一、综合监管转变，监管方式由传统方式向信息化、智能化转变，进一步理顺市场监管的体制机制，健全行政审批、监督抽检、投诉举报等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统一权威、权责一致、高效顺畅的市场监管体系基本建立，使部门执法办案和行政服务更加符合当前形势要求，构建了我县新的市场监管体系。

新冠肺炎疫情防范有力有效。2020年1月疫情突发后，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市场监管分指挥部，出台工作方案，发布禁止野生动物交易，暂停活禽市场交易杀、举办聚会聚餐宴及农村家宴等公告，取缔非法驯养繁殖场所，关闭宰杀点。临时关闭茶馆、麻将馆、KTV等文娱场所，督促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饮酒店等重点场所，执行消毒杀菌、测体温、扫健康码、戴口罩等规定。发挥零售药店“哨岗”作用，实行购买退热、止咳、抗生素、抗病毒四类药品实名登记制度。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三证一码”（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消毒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渝溯源码），妥善处置涉疫食品事件。组织医药企业外购防控物资，协调生产企业加大生产力度，加强重点商品和生活用品价格监管，确保供给畅通、质量合格、价格平稳。

（二）形势要求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社会环境正发生深刻变化。同时，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展变化，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强烈。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字经济、共享经济、平台经济方兴未艾，电子商务、线上线下融合蓬勃，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围绕营商环境、质量、标准、品牌、知识产权等方面竞争更加激烈，给新时代市场监管工作带来新的挑战，提出了新的要求。当前，市场体系还不健全，市场主体活力尚未充分迸发，市场监管领域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市场秩序仍不规范，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情形时有发生，食品、药品等市场安全形势仍然复杂严峻，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监管制度机制还不完善。新问题带来了新挑战，新挑战提供了新机遇。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一系列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为市场监管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市场监管现代化工作，为新时代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为有利的条件。推进全县“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要紧紧围绕《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对标对表《重庆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找准市场监管在全县新发展格局中的定位，推动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深化食品药品安全、品牌、标准化、知识产权战略，加强建设质量强县，健全完善适应新发展格局的市场监管体系；聚焦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战略，特色产业集群、特色中等城市“双特”发展思路，强化一体化思维和主动服务意识，加快推动战略任务全面落实；紧扣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职能，健全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提高市场监管现代化的能力和水平；着力抓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聚焦食品药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切实有效防范化解市场监管领域重大风险，为实现更好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筑牢市场监管保障，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三）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和关于市场监管重要论述精神，立足新时代要求，准确把握发展阶段，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担当新发展使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充分发挥市场监管的基础性、支撑性、保障性作用，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着力建设统一高效有序安全大市场，促进商品和要素优化配置，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保障市场平稳运行，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忠县加快打造“三峡库心·长江盆景”，加快建设“一地一城三区”提供强有力支撑。

 （四）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市场监管工作各个方面和全过程，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实现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发展理念，坚持做到监管为了人民、监管依靠人民、监管成果由人民共享，以实实在在的行动和实际成效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全局理念。统筹监管与发展，注重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增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能力和水平，着力深化“放管服”，实施质量强县战略、知识产权强县建设，改善消费环境，持续为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注入动力与活力。

——坚持改革创新。遵循市场监管基本规律，紧跟市场监管发展前沿，从全过程和全链条出发，深入推进市场监管改革创新，着力破难点、补短板、强弱项，切实解决突出问题，推动监管思维理念、体制机制、方式方法等变革，以改革促发展、以创新促发展，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坚持法治公平。强化法治思维，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坚决做到权责法定、于法有据、依法行政、公正执法，以公正监管促进平等准入、公平竞争、开放有序、诚信守法，确保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

——坚持系统监管。统筹监管线上和线下、产品和服务、主体和行为等对象，实现活力与秩序、发展和安全等均衡，协同政府和社会、监管和监督等力量，用好法律、行政、市场、信用等手段，全面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坚持严守底线。坚持底线思维，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聚焦食品药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有效防范化解市场监管领域重大风险，切实保障安全稳定的市场环境。

 （五）规划目标

到2025年，“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的市场监管现代化格局基本定型，市场准入环境、市场竞争环境和市场消费环境进一步优化，市场安全水平和数字化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形成创新创业、公平竞争、安全放心的营商环境，市场导向、标准引领、质量为本的质量强县体系，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多元共治的市场治理格局，建成渝东北营商环境新高地、质量强县、标准强县、品牌强县和知识产权强县。

——市场主体活力显著提升。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深入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持续深化，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行政审批流程进一步优化，智能化、标准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市场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减少，市场主体活动得到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总量健康稳步增加，预期增速略高于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个转企、企升规工作成效明显。同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推行简易注销和强制吊销，市场退出渠道进一步畅通，市场得到有效出清。

——市场安全水平显著提升。市场安全监管体系更加高效，基础性监管制度更加完善，主要食品、食用农产品、“两品一械”质量安全总体检验监测合格率、食品安全状况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集体性食物中毒事故年报告发生率、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率保持在较低水平，不发生食品药品、工业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系统性、区域性事故。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更加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及时性、便捷性增强，消费者维权难度和成本大幅降低，建成一批放心消费示范单位，放心消费环境更加健康。

——质量效益显著提升。质量、标准、认证认可、知识产权战略发展的基础性政策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围绕四大产业集群，加强质量管理，弘扬“工匠精神”，争创重庆名牌产品。加强优势产业、特色产业的商标专利培育，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及保护，争创国家级和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利导航重点项目。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及实施政策法规衔接，引导行业企业制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大力推进高端品质认证，实现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节能产品、养老服务等领域认证新突破，有机产品认证稳步增长。

——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进一步加强，公平竞争意识和公平竞争文化显著增强，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政策基本得到清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等综合市场监管手段进一步健全，生产流通消费全链条、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现代监管体系基本形成，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社会化治理水平显著提高。市场经营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民生热点、难点和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信用约束格局得到巩固，违法行为得到遏制，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成效明显，市场秩序进一步改善。

展望2035年，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

现代化市场体系形成，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市场监管效率和权威性、公信力全面提升，市场监管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市领先，市场监管推动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有效性和贡献率显著增强。

专栏1 “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0年现状 | 2025年目标 | 指标 属性 |
| 市场活力 |
| 1 | 市场主体总量 | 万户 | 5.3 | 10 | 预期性 |
| 2 | “四上”民营企业总量 | 户 | 354 | 600 | 预期性 |
| 市场秩序 |
| 3 | 一般事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 | % | 3 | 5 | 约束性 |
| 4 | 消费投诉按期办结率 | % | 90 | 95 | 约束性 |
| 5 | 消费者满意度指数 | —— | 75.2 | 80.5 | 预期性 |
| 质量提升 |
| 6 |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 件 | 0.81 | 2.4 | 预期性 |
| 7 | 累计有效注册商标量 | 千件 | 4.5 | 6 | 预期性 |
| 8 | 知名品牌总量 | 件 | 49 | 100 | 预期性 |
| 9 | 有效标准总量 | 项 | 56 | 90 | 预期性 |
| 10 | 认证证书保有量 | 张 | 245 | 350 | 预期性 |
| 市场安全 |
| 11 | 千人食品和农产品抽检量 | 批次 | 4 | >4 | 约束性 |
| 12 |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 | 98 | >98 | 预期性 |
| 13 | 食品安全满意度 | —— | 80 | 84 | 预期性 |
| 14 | 药品抽检合格率 | % | 98 | >98 | 预期性 |
| 15 |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人数年平均值 | 人 | 0 | 0 | 约束性 |
| 16 |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 % | 93 | 94 | 预期性 |

 二、围绕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增强大市场循环动能

聚焦市场准入、竞争、消费三大环境，着力畅通市场循环、疏通政策堵点，打通流通大动脉、推进市场提质增效，着力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

（一）优化市场准入环境。

**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建立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定期评估、排查、清理，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破除清单之外隐形准入壁垒。实施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标准，开展市场准入综合评估。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在保持市场主体稳定增长的同时，更加注重市场主体质量。贯彻落实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度改革，持续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优化名称登记管理，全面推进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放宽企业住所登记条件，实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探索和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加强登记异常行为监测。对接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减环节、缩时间、提效率、降成本，打造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升级版，着力破解企业开办等方面的痛点难点问题。继续深化“一网通办”，推进川渝“跨省通办”。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运用领域，推广应用电子许可证件、电子合同、电子发票、电子签章。

**大力推动照后减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建立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行业监管无缝衔接的综合监管制度。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实现“一证准营”。推进集群注册、“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改革。精简行政许可事项，减少归并资质资格许可，取消不必要的备案登记和年检认定。改革生产许可制度，在生产许可、证明事项等领域推行告知承诺制，简化工业产品审批程序，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一体推进“放管服”改革，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要求，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编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逐项确定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自主经营行为的不合理限制。寓监管于服务之中，重视企业合理诉求，加强帮扶支持，让市场主体安心发展、更好发展。

**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的非上市企业、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注销程序，建立简易注销容错机制。简化普通注销程序，建立企业强制退出机制。完善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管理。妥善处置利用虚假材料骗取注销登记行为，维护债权人及相关利益人权益。推行市场主体歇业制度，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

**推进社会公示和监督。**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落实市场主体主动注销和强制退出的公告、异议等制度。推进部门共享市场主体退出相关信息，落实市场主体退出公示制度和退出后相关责任人失信惩戒制度。对不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的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以及不依法清算的市场主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减轻企业主体负担。**推进建立价格监测、价格政策制定和价格监管联动机制，加强对重要民生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持续开展涉企收费治理，推动各项降费政策落到实处。健全收费公示制度，探索建立涉企违规收费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连锁经营、大型零售等企业降低企业平台中小企业进驻成本。

**提升市场主体量质。**充分利用电商物流产业园、重庆数字经济（电竞）产业示范园等建设机遇，推动第三方物流、直播带货、动漫开发等产业集群注册发展。发挥个体劳动者协会的服务作用，完善促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体系，稳步推进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工作。加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和市场服务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提升“小个专”党组织覆盖面和组织力，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健全知识产权价值确定机制，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融资。建立全生命周期监测机制，加强企业升规培育库管理，精准实施各类支持政策，着力实现全县“四上”企业数量增加、活力增强、质量提升。

专栏2 “四上”企业培育工程

|  |
| --- |
| 发挥县“四上”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平台作用，优化税收、用能、信贷、社保等政策，落实各类升规入库奖励。细化政企联系制度，强化要素保障和审批服务，解决难题，助力企业发展。 |

 （二）优化市场竞争环境。

**强化竞争政策作用。**建立以竞争政策为基础的政策协调机制，构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的竞争政策实施机制。推动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和功能性转型，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科技创新、产业引导、生态环保领域，更加注重基础研究、终端消费等环节的引导机制，实现政策功能和保护竞争的有机统一。对各类所有制平等对待，破除制约市场竞争的各类障碍和隐形壁垒，不得为企业跨区域前移设置障碍，防止通过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目录清单、备案等方式制定地域性规定，营造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公开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建立实施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制度，及时完整向社会公开优惠政策的制定、调整或取消目录清单。建立优惠政策评估和退出制度，合理设定各类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加强优惠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开展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财政补贴等领域重点评估，纠正以选择性补贴、限制外地企业、不合理短名单项目库等方式妨碍统一市场的行为。

**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基本建成全面覆盖、规则完备、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等考核评价体系。建立重大政策措施部门联合会审机制和政策制定机关内部统一审查机制。完善公平竞争第三方审查机制。推动新出台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审尽审、审必规范。加强常态化机制化抽查、督查和公示通报，每年抽查新出台政策文件不低于10%，对市场主体反应强烈、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较多的行业和区域实行重点抽查。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处理回应机制。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及时跟进细分领域竞争市场分析，提高垄断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加强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执法**。强化保障民生、促进创新等重点领域反垄断执法，坚决依法查处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规制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行为。建立健全线索排查分析、线上证据固化、线下核查处置的反不正当竞争网络监测机制。落实“互联网+服务”行业监管责任，着力完善固证手段，有效防范和解决虚假宣传、侵权假冒、刷单炒信、消费欺诈等问题。强化对供水、供电、供气、邮政等公共行业监管，及时查处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价格欺诈、商业贿赂、违法有奖销售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扩大服务业市场开放。**以医疗、体育、托幼、环保、市政等领域为重点，分类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取消对民营企业在证照办理、设备购置等方面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全面清理不合理的限制条件。健全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强化标准贯彻执行和推广。全面实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建立健全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抓好重大外资项目落地，破除各种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引导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坚持依法规范与支持发展并重，优化事前合规、事中审查、事后执法全链条监管，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推动平台企业全面加强合规管理，完善新经济登记注册便利化措施和服务协议以及交易规则。加强平台各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强化平台企业数据安全责任，维护好用户数据权益及隐私权，督促平台企业承担商品质量、食品安全保障等责任。推动互联网医疗、在线教育、第三方物流、即时递送、在线办公、网上办事等新型服务平台发展。鼓励平台企业带头强化行业自律。

**规范在线新经济市场秩序。**完善线上市场准入、产品质量、价格监管、广告监管等制度和机制。全面落实电商企业“亮照亮证”，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综合监管，完善闭环监管格局。建立健全高效有序的线上线下违法线索通报、证据移送、案件协查和联合办案等机制，强化监管数据共享，探索跨区域、跨部门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网络交易监管，提高线上市场风险监测和预警能力，严厉打击大数据杀熟、刷单炒信、默认搭售、侵犯个人信息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坚持鼓励创新和包容审慎原则，探索创新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监管方式和监管手段，促进短视频电商、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在线新经济健康发展。

**持续深化市场突出问题治理。**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以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切身关切的热点领域为重点，深入开展保健品、化妆品、房地产、教育培训、文化旅游、医疗美容、中介服务、快递外卖、金融服务等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健全打击传销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加大对聚集式传销综合治理力度，推进网络传销监测点建设，加强风险预警和方法，强化案例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识别和防范能力，强化网络传销的查处，有效震慑传销违法行为。加强直销企业招募培训、销售宣传等经营环节监管，强化传销监测预警和案件查处。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强制误导消费、消费欺诈、传销等违法行为，从重查办一批有重大震慑力的违法案件，有效遏制重点民生领域市场乱象现象和传销行为，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加强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持续推进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强化源头治理，突出全环节覆盖，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协同治理，推动形成生产、流通、销售全链条打击和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保护态势。强化司法行政保护，严格事关生命健康、财产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重点产品监管，加大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大互联网、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整治力度。促进全县规模以上重点企业和优势企业、特色产业企业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增强企业商业秘密自我保护意识和保护能力。加强对全县重点企业、优势企业、创新性企业的商业保护力度，坚决查处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等手段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

（三）优化市场消费环境。

**持续深化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在全县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督促生产经营主体履行经营者义务，引导正确处理自身发展与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关系，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消费，推动全县消费环境更加放心。将以全县主要商圈、特色街区、大型商超为重点区域，以价格诚信、计量诚信、质量诚信、餐饮服务诚信为主要内容，全面打造一批放心消费示范街区、商圈、景区、商场、经营店和文明餐桌示范单位，积极营造高品质消费环境。

专栏3 放心消费创建行动

|  |
| --- |
| 健全主要行业、特色产业、新兴领域和重点场所放心消费创建标准，促进消费品质量安全与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城乡放心消费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消费潜力充分释放。**特色商圈和街区。**注重商圈业态、形态、文态、生态“四位一体”发展，促进商业要素融合集聚发展，加快推进五洲国际商贸城、忠州购物公园、“爱情海”购物公园、特色商贸小镇等项目建设，建设城市核心商圈，打造城市核心商圈、三峡留城**·**忠州老街、三峡港湾民俗风情街、三峡橘乡田园综合体特色商业街、独珠半岛云上天街等商业街、夜间经济核心聚集区。**放心消费示范点。**创建放心消费示范街区2个、示范单位50家、示范经营户20户，打造市级文明餐桌食品安全示范街1个、示范单位30家。 |

**加强消费教育和消费警示。** 加强消费投诉举报数据的深度挖掘，持续追踪重点人群、重点领域，聚焦预付卡消费、保健品宣传、网络购物、直销行业等消费维权热点，常态化开展风险监测和预警，及时发布消费教育和消费警示。推行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建立健全消费投诉后评价制度，常态化开展消费者满意度调查评估。围绕消费维权年度主题，推进消费教育活动进村社、进企业、进校园、进景区，普及消费常识，发布消费警示，揭露消费陷阱，进一步增强消费者鉴别能力，提高维权意识和能力。

**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健全消费者维权网络，实现全县乡镇（街道）全覆盖，推动消费纠纷就近处理、在基层化解。畅通消费者权益保护渠道，充分发挥“12315”平台作用，打通消费投诉一体化入口、一揽子解决消费途径，强化消费调解部门联动，充分发挥忠县消费者权保护委员会作用，打造消费维权“绿色通道”，在全县大型商超推广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责任制、赔偿先付制度和无理由退货制度，提升消费维权效能。

**推进消费者维权制度建设。**推动实施投诉举报处理职责清单管理制度。健全产品质量担保制度，完善“三包”争议解决机制，拓展“三包”政策应用范围。完善预付卡消费部门联合治理机制，探索建立发卡审查登记、预付充值备案、发卡存款保证金等制度。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在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食品、药品等领域，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市场主体依法实施惩罚性赔偿。

**建立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优化消费争议处理流程，完善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有奖举报制度。探索建立维权处理结果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健全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专业组织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相衔接的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推动构建消费纠纷“大调解”格局。建立扶贫产品消费纠纷快速处置工作机制。强化合同监管执法工作，促进消费领域合同公平公正。

**强化消费维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加强市场监管与行业监管联接互动，推动加大生产者、侵权者举证责任。加强对重大消费维权事件的综合治理，从消费维权延伸到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监管。强化“诉转案”工作，切实增加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成本，严防“以调代罚”现象。健全消费者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建立健全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制度，支持消费者协会行使公益性诉讼权利。

三、聚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大质量发展工程

坚持质量第一，全面实施质量强县和标准化、知识产权战略，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深入实施大质量质量提升行动，拉升质量高线，筑牢市场安全底线，推动供给质量和供给水平双提升。

 （一）推动质量提升。

**提升食品供给质量。**大力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优质粮食工程”行动，提高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比重，推动建设笋竹、优质粮油、生态蔬菜等3个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建设全国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县提供货源保证。鼓励和引导10家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提档升级，发展成为食品生产企业。加大社会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力度。实施国民营养计划，推进营养健康餐厅和食堂建设。

专栏5 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推进行动

|  |
| --- |
| 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持续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力争农药使用量年度降幅达到0.1%、化肥使用量年度降幅达到0.2%。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和学校食品安全岗位责任制，健全落实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落实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力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和学校食品安全智慧管理。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开展综合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三无”、假冒、劣质、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餐饮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和餐饮服务标准化管理，规范大众餐饮服务，持续提升餐饮外卖食品安全性。推进餐饮服务企业入驻运用“重庆阳光餐饮”平台，重点餐饮服务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AI智能识别”实施率达80%。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保健食品非法添加、欺诈和虚假宣传、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加强粮食收储质量安全监管，建设“中国好粮油”项目10个，打造“重庆好粮油”企业15家。实施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加强进口食品源头监管和进口商责任落实，严格进口食品安全监管和风险监测，加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严厉打击食品走私。实施示范创建引领行动。启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打造市级“名特优”食品小作坊示范点10家、“放心肉菜”示范超市4家、食品安全规范化农贸市场5家、市级文明餐桌食品安全示范街1条、市级文明餐桌食品安全示范单位30家。 |

**提升药品供给质量。**积极服务承接化学原料药产业转移，加快海南海药西部（忠县）医药基地建设。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支持天地药业、巨琪诺美等龙头企业研发原研药、仿制药，同步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加强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加大对纳入国家集中采购试点品种药品和集中带量采购医疗器械的监管力度。支持零售药店发展连锁经营模式，实施标准统一配送，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

**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围绕新能源、生物医药、智能装备、资源加工等四大特色产业，推进实施一批质量攻关项目。在旅游、家政、物业等服务业领域，开展服务质量监测。完善团体标准、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实施中小企业质量帮扶行动，加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服务认证的推广应用，健全完善认证结果采信机制，推动质量管理体系在更大范围推广应用，推动质量基础设施资源全面向社会共享开放，引导行业企业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

 （二）夯实质量基础。

**推进质量强县战略。**完善落实政府质量奖励制度，发挥标杆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各行各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对接国家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和协同服务，做好专利申领、标准制定等工作，加快推进传统装备制造转型升级。建立健全质量检测和结果通报制度，加强产品和服务质量监管，提高质量治理能力。强化中小企业质量提升精准帮扶。在健康、养老、家政等服务领域，开展服务质量监测，实施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行大型商场商品质量责任制，强化通讯行业服务质量监管。强化过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加强住宅过程常见质量问题专项治理。推广应用新型建筑材料，推进绿色建筑行动计划，完善绿色建筑标准及认证体系，支持三一绿建等企业申请低碳产品认证。加大建筑材料质量抽检力度，加强工程质量检验机构监管。

**深化标准化改革创新。**完善标准化推进激励工作机制，强化标准化专项资金政策保障。支持新能源、生物医药、智能装备等先进制造业制定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聚焦公共教育、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构建促进高品质生活的标准体系。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全面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加强对重点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各类标准实施与产业政策、区域政策、节能环保政策等衔接，持续做好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

专栏6 标准提升行动

|  |
| --- |
| 科技标准产业发展。以柑橘国际协同创新中心、“三一”研究院、聚融新材料研究院等创新平台为载体，加快核心技术成果向标准成果转化，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20项，建成国家级标准化示范点项目1个、市级标准化示范点项目3个，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2家。农业标准化生产。创建蔬菜、水果、茶叶标准园和畜禽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20个，新建标准化蔬菜基地2万亩，创建标准化优质粮油基地30万亩。加大柑橘、花椒、笋竹、茶叶等特色效益农业产业企业标准指导力度，积极推进农业地方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 |

**构建现代计量测试体系。**引导企业加大计量投入，推广科学的计量管理模式，全面提升企业计量管理水平。大型特殊行业企业要完善计量检测体系和计量保障体系，建立符合要求的计量实验室和计量控制中心，加强对计量检测数据的应用和管理，合理配置计量检测仪器和设备，实现生产全过程有效监控。大力推广应用先进计量测试技术，不断提升生产工艺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能源资源利用率。深化诚信计量建设，实施诚信计量信用等级分类监管。加强对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重点领域的计量监管，深入开展计量惠民服务，推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合格公示制度，严厉查处计量作弊、能效标识虚标、商品过度包装和能源计量违法行为。

**完善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服务体系。**大力推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聚焦全县特色产业、优势行业，在蔬菜、果品等优势领域建设一批认证示范项目，在美丽乡村、乡村旅游等领域积极推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在消费品领域积极推行高品质认证，实施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严格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引导市场主体更多的将产品、服务纳入国家推进的认证体系，支持开展产品认证、管理体系认证和服务认证。引导发展融合分析实验、标准研制、技术研发、培训咨询等多功能检验检测服务机构，鼓励建设公益性检验检测机构和平台。持续提升食用农产品、智能制造、环保、新能源等领域检验检测支持服务能力。深化认证机构责任倒查机制，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监管，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等行为，促进检验检测认证市场规范有序发展。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支持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健康有序发展。

 （三）实施创新引领。

**加强品牌建设。**聚焦全县新兴产业、支柱产业和特色产业，进一步发挥品牌的引领作用，培育和发展企业品牌、产业集群品牌、区域公共品牌。探索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在产业集群的应用和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引导企业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品牌发展战略，落实政府质量奖励制度，新增一批政府质量奖企业，打造质量标杆，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建立健全品牌培育、创建、推广、激励等机制。鼓励忠县品牌企业“走出去”，支持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支持参加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和国际展会、博览会，扩大高新技术产品、高附加值产品出口。鼓励企业获得国际通行的农产品认证。推进品牌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品牌失信惩戒和淘汰退出机制，维护品牌的公信力、美誉度。支持企业强化品牌意识，加大品牌建设和宣传力度，挖掘质量内行底蕴，讲好质量故事，推介质量品牌。

专栏7 品牌建设重点工程

|  |
| --- |
| 提升制造业品牌。深入实施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在消费品领域推进“品质革命”，推动忠县制造向忠县创造转变、推动忠县产品向忠县品牌转变。壮大服务业品牌。加强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提升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水平，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在旅游、养老、医疗等领域强化品牌建设，引导住宿餐饮服务向高品质、精细化转型，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传承振兴老字号，推动做大做强、发展壮大。打造农产品品牌。实施农业品牌提升工程，加大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工作力度，争创忠县柑橘全国地理标志，到2025年有效期内农产品品牌总存量达80个。构建以区域公用品牌“忠橙”“忠州橙汁”为龙头的农产品品牌体系。强化品牌宣传推介，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创建食品知名品牌。支持企业开展ISO22000、绿色食品等认证，培育扶持一批国内外知名品牌。聚焦绿色、健康，扩充柑橘、竹笋等特色菜衍生菜系，打造“忠州好味”特色餐饮品牌。培育区域特色品牌。基于29个乡镇（街道）、372个村（社区）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情况，精准培育区域品牌和商标，建成“一村一品”国家级示范镇3个、市级示范村50个、县级示范村150个，实现“一镇一品”覆盖率100%、“一村一标”覆盖率60%。 |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强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等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知识产权创造和布局，加快工业园区知识产权“三中心”建设，建立“一站式”服务平台，形成一批知识产权竞争力强、布局完善的产业集群，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达到4家，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拥有量达到15件以上。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风险补偿和担保机制。探索开展企业、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评价，提升知识产权价值信用贷款覆盖面和贷款金额。加强高价值专利、驰名商标、公共品牌、老字号、地理标志等保护，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专栏8 知识产权战略提升工程

|  |
| --- |
| 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创造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三中心”（忠县特色产业专利导航中心、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建设，指导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为园区企业提供业务咨询、基础检索、培训教育、质押融资、快速维权、纠纷调解等支持服务。到2025年，指导园区企业建立标准化实验室10个、取得核心技术专利发明100件，力争培育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3家、市长质量奖1户。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引进一批特色产业突出、运营模式先进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依托“忠州创业谷”“时代创业梦工厂”、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科技特派员创业基地等载体，开展知识产权价值识别、许可转让、收购托管、作价入股、交易运营等工作，促进科技成果创新与市场需求对接。 |

 四、紧扣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完善大监管协同体系

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为支撑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形成企业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现代市场监管新格局，全面提升市场综合监管效能。

1. 完善协同治理体系。

**完善协同治理体系。**强化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县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作用，完善公平竞争审查、质量工作、标准化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网络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计量、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衔接、诉调对接、仲调对接工作机制，构建大监管的市场治理新格局。完善食品安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特种设备安全督查考评机制，完善“县、镇（街）、村”三级监管网络，落实属地责任。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处罚到人”制度，落实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要求。建立完善市场监管工作质量体系，不断提升市场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水平。

**完善综合监管执法体系。**探索扩领域扩部门综合执法，建立完善市场监管综合监管执法工作制度，统筹协调市场治理专项行动、综合执法监管和专业执法监管。建立容错容缺清单，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探索免罚清单。建立健全信用与社会共治衔接配合机制。落实全面依法行政要求，完善市场监管权责清单，优化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健全完善市场监管执法监督工作机制，提升依法行政、规范执法水平。全面贯彻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加快许可审查管理，强化重大行政许可听证，完善许可利益各方权益保护机制，实现许可办理全过程可追溯。建立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应对机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持续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市场监管行政决策和行政执法中的作用。

（二）完善新型监管方式

 **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除特殊重点领域和已掌握线索的靶向性监管以外，针对市场主体的行政检查，均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等因素，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作用，对统一监察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实现“进一次门、查多事项”，坚决杜绝选择性执法、随意性监管。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完善双随机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进行公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提高“互联网+监管”水平。**以数据融合为核心、以资源协同为支撑、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纽带，加强市场监管基础数据库的归集、清洗和结构化处理，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数据链，加快实现市场治理数据全汇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市场主体建立食品、药品、重要工业产品、重点消费品和重要农产品质量溯源体系，将追溯管理纳入生产经营质量管理等规范、体系，实现质量安全问题可追溯。完善市场监管事项数字化的解决方案，提高基于高频大数据精准动态监测的预测预警水平，推动重要监管业务在线办理、信息及时上传、问题及时处置，打造数字治理场景。充分利用视频监控、智能传感、AI技术、区块链等信息网络技术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测，加强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推动监管执法结果共享互认。

专栏9 智慧市场监管监控指挥中心

|  |
| --- |
| 汇聚市场监管全量数据，集智能分析、风险预警、可视化展示、指挥调度为一体，全面对接全市市场监管智慧监管系统，加强移动端应用平台建设，推动线上监控指挥与线下监管执法功能互补、实时互动，实现内外联通、融合共享。 |

**筑牢市场监管安全底线。**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单位、小集贸市场及农村食品加工场所等的监管，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和“黑作坊”。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加强对血液制品、生物制品、抗生素、中药注射剂、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等重点药品的监管。严守疫苗质量安全红线，规范疫苗流通秩序，全面落实疫苗全程追溯制度。加强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和薄弱环节的安全监察，完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防控体系。开展电梯、锅炉、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等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持续加强获证企业后续监管，督促企业持续保持获证条件，落实企业的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开展儿童玩具、学生文具、成品油、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和容器、安全帽、消防、环保等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专栏10 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提升项目

|  |
| --- |
| 采取“企业主导、政府奖励”的方式，在大中型超市、农贸市场设置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5个，具备农兽药残留超标、重金属超标、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等20种指标的检测，建立食品安全重点品种风险隐患初步筛查防线。 |

**强化信用监管。**强化跨部门信息共享，推动市场主体公共信息统一归依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市场主体名下。整合市场监管涉企信息，实现信息“应归尽归”。规范企业信息披露，加大企业年报公示力度。强化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推行守信联合激励，建立信用良好行政相对人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实施“容缺受理”“加速办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建立健全违法失信市场主体行政约谈、信用修复等机制，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强化经营者准入前守法诚信教育，广泛推行公开承诺制，企业自我承诺、自证合规。建立告知承诺事项信用监管制度，加强对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事中事后核查，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三）推进市场监管一体化

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关于成渝地区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相关要求和措施。坚持一张负面清单管川渝两地，深化“川渝通办”服务，推进双城经济圈内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和一体化企业无纸全程电子化登记模式，着力实现川渝营业执照异地“办、发、领”一体化服务。落实公平竞争审查交叉互评互认机制要求，加快清理废除妨碍两地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和做法，助力共建统一的市场规则，打破行政区划对要素流动的不合理限制。

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快融入“一区两群”协调发展，主动对接“万开云”同城化发展板块，深化与大渡口区、大足区区群合作要求，全面开展与万州、长寿、石柱、丰都等毗邻地区，以及大足、大渡口等对口区县的市场监管深度合作，强化质量安全、知识产权、标准化、认证认可以及广告价格监管、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协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栏4 市场监管一体化合作项目

|  |
| --- |
| 围绕创建国家级化学原料药基地，携手万州区、长寿区，共同建设化学原料药区域协同创新中心，共用检验检测资源、技术能力、标准信息。建立科研需求和科技资源共享机制，联合开展质量基础技术科研攻关。积极融入长江三峡国际黄金旅游带建设，加强与万州区、石柱县等区县合作，统一制定旅游集散中心服务标准、星级饭店服务质量标准、游轮服务质量要求等地方标准，合力塑造“三峡库心·长江盆景”精品旅游品牌，推行旅游商品异地异店退换货，切实提升忠县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 |

（四）强化监管责任落实

**规范监管执法行为。**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统一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标准。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探索建立“类案检索”制度。加强违法惩戒，促进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和执法效果不断提高，集中查处和曝光典型案件。加强行政处罚案件法治审核，定期开展案件评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提高执法职业素养，理性文明执法。加大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有关责任人的追责力度。

**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完善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督促市场主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促使市场主体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督促涉及公众健康和安全等的企业建立完善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加强内部安全检查，落实生产经营企业从业人员责任。推动中小企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在特种设备重点领域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全覆盖，完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机制，支持企业运用保险手段促进产品质量提升和新产品推广应用。

**推动落实属地责任。**完善对地方党委和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强化乡镇（街道）农村食品、药品等安全管理责任。全面加强乡镇（街道）领导干部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将食品药品安全纳入基层社会综治“网格化”管理，加强乡镇（街道）食品安全能力建设。着力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大质量工作格局，加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对质量问题突出的地区开展专项督察。

**推进协同综合监管。**强化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县质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特种设备安全办公室等功能，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网络市场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制度，健全行业监管与市场监管定期会商协调、重要情况及时通报、重点工作协同联动等机制。厘清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职能边界，加强行业准入与市场主体登记的协同，清晰界定规范行业发展和监管市场行为等的事权。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要求。打通准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监管环节，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提高行业自治水平。**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扎根行业、贴近企业的独特优势，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布产品和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及有关政策法规。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或参与公益诉讼、专业调解工作。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查找行业通病和短板。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奖、认证等行为。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强政策宣传，探索建立行业、企业内部吹哨人等制度，落实对恶意中伤生产经营者、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的“打假”行为的认定细则和处罚制度。发挥社会监督员、志愿者的社会监督作用。邀请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等专业人士参与市场监督，积极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监督创造有利条件。强化舆论监督，持续曝光典型案件，震慑违法犯罪行为。

专栏11 “小个专”党建引领项目

|  |
| --- |
| 整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和市场服务行业社会组织党员力量，发挥“小个专”党组织服务市场监管作用。建立“小个专”党员市场监管意见建议与诉求反映、风险隐患与违法违规行为上报机制，着力延伸市场监管触角，提高监管精准度。 |

（五）强化风险预防化解

**完善风险管控机制。**建立健全市场领域风险研判、防控机制。完善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质量安全的风险管理、风险接侧制度。健全问题导向的抽检检查机制，做好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分离，扩大抽检数量和覆盖面，提高监督抽检的针对性和靶向性。强化监督抽检结果的归集、分析，完善风险预警及防控措施。加强网络教育风险预警防控，建立健全消费维权、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防范机制。

**强化风险专项治理。**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聚焦市场监管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对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开展有针对性专项检查和专项整治，集中解决一批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督促企业强化风险安全意识，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切实有效化解安全风险隐患，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筑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线。**聚焦进口冷链、零售药店等重点领域和重点场所，抓严抓实防控工作，督促经营主体落实防控责任，严格查验进口冷链食品“三证一码”（进口货物检验检疫证、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和“渝溯源”二维码），规范使用“渝溯源”，零售药店落实晨检、扫码和购买四类药品（退热、止咳、抗生素、抗病毒药物）实名登记等规定，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坚决筑牢疫情防控线。

**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风险快速反应和协同处置机制，完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等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出事件、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等的预防和及时处置能力。完善县、乡镇（街道）市场监管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保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舆情监测，建立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

专栏12 风险监管重点领域

|  |
| --- |
| 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以监管执法为导向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机制，加强风险监测和监管执法各环节的信息共享。面向医院、学校、餐饮单位等重点领域，科学布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完善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制度，推动建立覆盖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链条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深入开展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风险预警、风险交流等工作。加强药品安全风险防范。加强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强化药品监督抽检，加大高风险源头监管，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提升特种设备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风险识别、评估分析及防控。制定风险管理相关作业指导文件，强化易燃有毒介质的特种设备风险管控。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持续完善区域产品质量和生产安全风险警示制度，健全产品伤害监测制度、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及风险调查制度，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状况进行跟踪监测评估，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实施产品质量问题源头治理。加强市场监管应急建设。加强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强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善事故调查、处置、报告、信息发布工作程序，提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探索建立特种设备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区域协作机制建设。 |

五、加强组织保障，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之以恒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筑牢意识形态安全屏障，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市场监管领域不折不扣落地落实。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加强“小个专”（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加强协调联动。**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树立大局观，把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作为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一项重大任务，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分解规划目标任务，将本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和工作任务纳入年度计划实施，切实抓实抓好。市场监管部门切实承担主动责任，强化担当精神，保持奋进姿态，坚持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理念，着力优化完善市场监管协调联动机制，密切部门协同，强化上下联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作用，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统筹推动规划任务落实。

**建设监管铁军。**坚持党管人才的政治导向，加强干部岗位交流使用，深化市场监管干部队伍融合，提高凝聚力和战斗力。健全专业化、复合型的市场监管队伍培养激励机制，健全青年干部培养选拔链，加强食品、药品等领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专业结构，完善各领域、各层次人才梯队，夯实市场监管人才基础。加强基层骨干“一专多能”建设，规范基层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发挥村（社区）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作用。建立健全干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健全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免责、履行职务受侵害保障救济、不实举报澄清等制度。

**加强资源配置。**推进政策协同保障，坚持人、财、物向基层一线倾斜，推动资金、技术、装备、人才等一体化高效配置。优化经费保障机制，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建立质量提升、标准化、知识产权、技术创新、智慧监管等专项资金，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发挥重大项目对市场监管改革创新的带动作用，坚持动态完善、滚动实施，确保项目落地。统筹规划实施的资金安排，探索形成政府自主建设、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多种模式并存的多元化建设方式，合理控制、切实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

**夯实基层基础。**优化监管事权配置，形成有利于发挥各层级履职优势的事权体系。坚持下放监管权限和支持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同步推进，保障基层接得住、管得好。积极稳妥推进市场监管事业单位改革，深化市场监管体系和综合执法支队改革，优化市场监管所设置，实现基层市场监管所建设和基层治理体系相互促进、相互协调。加强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实施统一的市场监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配备必要的办公自动化设备、基础网络。

专栏13 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  |
| --- |
| 按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所建设规范》，明确基层市场监管所监管事权，足额配备人员，优化岗位设置，规范个体工商户登记、消费调解、食品安全监管、投诉举报处理等业务工作运行，保障必要的办公设备、执法装备和服务装备，到2025年实现所有市场监管所“监管执法规范化、干部队伍专业化、基础设施标准化、支撑保障信息化”。 |

**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宣传规划的内容和重要意义，认真解读规划的重大政策、举措。及时公开规划实施相关信息。做好重要节点和重大活动的市场监管专题宣传。畅通沟通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营造理解、支持市场监管的良好社会氛围。

**加强监测评估。**创新评估方式，坚持定量与定性、客观评价与主观评价相结合方式，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终期全面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总结，滚动评估规划实施进展和成效。及时根据评估结果，科学调整规划实施的目标任务，优化完善规划重大举措，推动规划有效落实。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及时总结先进经验，推广体制机制创新成果。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订对应措施、及时协调解决，重要情况及时向县政府请示报告。